

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20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：一是银保业务未如实记录销售员工号；二是团险业务支付已报备保险条款之外的赔款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，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对陕西省分公司予以罚款20万元，对时任陕西省分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经理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，对时任陕西省分公司关联业务部副总监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7日